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244號 02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08 相對人 09 即債務人 徐明惠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794元,及其中新臺幣27,7 11 01元,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 1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5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20

H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

16

17

18

19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並有
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二六號函核准
在案;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
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
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
更公司名稱;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
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合併,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合先敘明。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所發行之 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
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7,794元整,其中已到
期本金27,701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27,70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償餘額0元),應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
分之十五計算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0元、違約金雜費
計93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
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
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
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